

2025年
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
易监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 监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资”交易监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三资”交易活动；为农村集体“三资”交易活动提供场地，信息和咨询服务；审查交易双方提交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农村集体“三资”交易方案；依照《海珠区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实施细则》受理和组织农村集体“三资”交易活动；建立完善区级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实现与市级交易信息联网；组织区级农村集体“三资”交易相关合同的鉴(见)证或公证；发放使用全区统一的农村集体“三资”交易管理软件，进行全区系统平台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处理农村集体经济“三资”交易监管相关的信访、投诉、维稳工作；研究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为上级决策部署提供建议；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未设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6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9.5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6.86	本年支出合计	366.8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6.86	支出总计	366.8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66.86	36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3	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3	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9	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9.55	25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9.55	25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31.55	23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28	7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28	7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3	2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95	5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6.86	280.50	86.3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3	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3	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9	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9.55	173.19	86.36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9.55	173.19	86.36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31.55	173.19	58.36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28	7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28	7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3	2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95	51.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9.5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66.86	本年支出合计	366.86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366.86	支出总计	366.8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6.86	280.50	86.3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3	31.0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3	31.0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9	20.6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4	10.34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59.55	173.19	86.36
[21301]农业农村	259.55	173.19	86.36
[2130104]事业运行	231.55	173.19	58.36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00	0.00	28.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6.28	76.2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6.28	76.2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33	24.3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1.95	51.9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0.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9.60
[30101]基本工资	32.31
[30102]津贴补贴	51.95
[30103]奖金	57.66
[30107]绩效工资	60.0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3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30113]住房公积金	24.3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
[30201]办公费	0.03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0.06
[30206]电费	0.98
[30207]邮电费	1.10
[30228]工会经费	2.07
[30229]福利费	4.7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309]奖励金	0.0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6.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8.3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	1.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	1.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0.50	280.50	280.5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280.50	280.50	280.5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69.60	269.60	269.6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	10.90	10.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6.36	86.36	86.3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监管中心	86.36	86.36	86.36	0.00	0.00	0.00	0.00	
农村“三资”交易监管业务工作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有序、合规进行，组织开展系统培训，为三资管理平台建设开发提供支持。
中级雇员	29.16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助推对口帮扶地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助力东西部协作地区劳务协作成效取得新进展、产业协作取得新提高、消费协作水平取得新提升、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干部人才交流更广泛深入、社会帮扶扎实有效、易地搬迁得到接续扶持，助力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
农村“三资”交易监管业务工作人员服务费	29.20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交易有序、合规进行，组织开展系统培训，为三资管理平台建设开发提供支持。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66.86万元，比上年减少29.4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支出预算366.86万元，比上年减少29.4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8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相关维修等预算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8万元。）比上年增加0.8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相关维修等预算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